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拟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.535.33 万元,累计折旧 1,030.51 万元, 账面净值 504.82 万元, 当期确认资产报废损失 504.82 万元。
 - 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8月22日 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,现就有关情况公告 如下:

一、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概况

根据国务院及国家能源局相关的通知要求,规模性热电企业要淘 汰环保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和高能耗、低效率落后的设备设施。北海 电厂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,2022年新建三台116MW热水锅炉并升级 改造故障率高的老旧设备、环保设备。经过2022-2023年采暖季的运 行检验,运行稳定,新建水炉已满足各项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,故原 北海电厂投用年代久远、低效率、高耗能部分资产已无需继续备用, 且无利旧价值,因此建议将其报废处理。

拟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,535.33万元,累计折旧 1,030.51万元,账面净值总计504.82万元,确认报废损失504.82万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,本

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,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上半年利润总额 504.82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78.62万元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,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是为了真实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,报废依据充分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 会计政策的规定,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,可以更真实、公允地反应 公司的资产状况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,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
- 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;
 - 4、公司2023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